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洪郁棻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4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25233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50064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5006435300-1.pdf、376530000A115006435300-2.pdf)

主旨：修正「屏東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聘任要點」，並自  
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屏東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聘任要點」1  
份。

正本：各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民政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 屏東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聘任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0 日屏府教學字第 0920086975 號函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30 日屏府教學字第 092018640 號函修正第三點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4 日屏府教學字第 0940127338 號函修正第十六點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屏府教學字第 0960120069 號函修正第三、十一、十八點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1 日屏府教學字第 0970025624 號函修正第十三點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21 日屏府教學字第 0970081809 號函修正第三、四、八、十二點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15 日屏府教學字第 0980116239 號函修正第十四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1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00063898 號函修正第三、四、五、六、十一、十三、十四、十九點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16 日屏府教管字第 1150064353 號函修正條文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及聘任，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應組織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委員任期中因故不能擔任時，得由本府另聘他人遞補，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一）行政人員代表三人。
  - （二）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者三人。
  - （三）家長會代表三人。
  - （四）校長協會或校長代表三人。
  - （五）教師會或教師代表三人。前項家長會及教師會代表，以本縣同級並合法立案之現職組織人員為限。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委員之比例各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 四、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處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業務承辦科長兼任；並由副召集人兼任發言人；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府教育處派員兼任，辦理本會幕僚事務。
- 五、本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開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
- 七、本會遴選時，如校長候選人為委員之配偶、五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對其本身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該委員應自行迴避。
- 八、本會就校長候選人遴選後，由本府教育處報請縣長聘任之。
- 九、本會委員對會議程序、內容及校長人選負有保密之責。
- 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無給職，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

十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居住或服務本縣，品德優良，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

- (一)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之任用資格，並經本府國民中小學校長公開甄選、儲訓合格。
- (二) 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本縣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
- (三) 曾任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
- (四) 符合「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第五條規定資格之縣(市)政府教育處(局)編制內督學、課(科)長。但限遴選為偏遠地區學校校長。

十二、遴選作業應由本府公告國民中小學校長出缺之學校，公開徵求校長人選，經資格審查符合後，提請本會遴選。

十三、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屆滿、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具遴選資格且有意願申請遴選者，由本會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結果、連任或轉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依第十七點規定辦理。

十四、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一任四年，得在同一學校連任一次。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辦學績效卓著，其校務發展計畫經本會同意，並報本府審核通過者，得連任二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校長辦學績效卓著，其校務發展計畫經本府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本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十五、校長於任期中屆齡退休，聘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但校長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欲申請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當年提出遴選，並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本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准，得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

十六、參加遴選之校長應於期限內提交相關證件及學校經營理念之書面資料。

十七、遴選方式採二階段作業：

(一) 第一階段由現職校長參加遴選，遴選如下：

1. 本縣偏遠地區學校、實驗教育學校之校長申請第二次連任。
2. 本縣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之校長申請續任至退休之日、任期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之校長申請延長至任期屆滿當學年終了之日。
3. 本縣任期屆滿之校長申請連任、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之校長申請轉任。
4. 裁併學校校長任期未滿一任。

(二) 第二階段由本縣現(曾)任校長或經本縣公開甄選儲訓合格取得參加校長遴選資格之候用校長參加遴選。

十八、學校校長出缺無人申請時，本會得就本要點第十一點所列具有校長資格者，直接遴選學校校長。

十九、具有國民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及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情事者，不得參加遴選。

二十、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校長，及現職校長經本府查證確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如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情事，具有教師資格者，得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優先轉任回原校任教或依其志願分發至他校擔任教師。

未具教師資格，而具有公務人員資格者，得依法轉任公職。

無意回任教師及無法轉任公職，而有退休或資遣意願者，由本府協助其辦

理退休或資遣。

二十一、裁併學校校長任期未滿一任者，本府得優先遴選。

二十二、新設學校籌備處主任遴選，準用本要點規定。前項依本要點遴選之籌備處主任為學校第一任校長。

# 屏東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聘任要點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及聘任，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之法源依據已修正為「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七項，爰配合修正。</p>
<p>二、本府應組織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事項。</p>	<p>二、本府應組織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事項。</p>	<p>本會之組成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七項，修正本會名稱。</p>
<p>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委員任期中因故不能擔任時，得由本府另聘他人遞補，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一）行政人員代表三人。</p> <p>（二）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者三人。</p> <p>（三）家長會代表三人。</p> <p>（四）校長協會或校長代表三人。</p> <p>（五）教師會或教師代表三人。</p> <p><u>前項家長會及教師會代表，以本縣同級並合法立案之現職組織人員為限。</u></p> <p><u>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u></p>	<p>三、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本府聘任之；本會由行政人員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學者代表、家長會代表、校長代表及教師代表等組成，其中家長會代表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委員任期中因故不能擔任時，得由本府另聘他人遞補，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一、本會之組成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七項，修正成員代表人數。</p> <p>二、為使本會委員更具代表性，於本點明定委員組成之人數及任期年限。</p>

<p>之一。 <u>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u> <u>委員之比例各不得少於</u> <u>委員總數五分之一。</u></p>		
<p>四、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處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業務承辦科長兼任；並由副召集人兼任發言人；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府教育處派員兼任，辦理本會幕僚事務。</p>	<p>四、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指派，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處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業務承辦科長兼任；並由副召集人兼任發言人；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府教育處派員兼任，辦理本會幕僚事務。</p>	<p>文字酌修。</p>
<p>五、本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開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召集人代理之。</p>	<p>五、本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開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召集人代理之。</p>	<p>本點未修正。</p>
<p>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p>	<p>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p>	<p>本點未修正。</p>
<p>七、本會遴選時，如校長候選人為委員之配偶、五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對其本身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委員應自行迴避。</p>	<p>七、本會遴選時，如校長候選人為委員之配偶、五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對其本身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該委員應自行迴避。</p>	<p>文字酌修。</p>
<p>八、本會就校長候選人遴選後，由本府教育處報請縣長聘任之。</p>	<p>八、本會就校長候選人遴選後，由教育處報請縣長聘任之。</p>	<p>文字酌修。</p>
<p>九、本會委員對會議程序、內容及校長人選負有保密之責。</p>	<p>九、本會委員對會議程序、內容及校長人選負有保密之責。</p>	<p>本點未修正。</p>
<p>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p>	<p>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p>	<p>文字酌修。</p>

<p>無給職。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p>	<p>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p>	
<p>十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居住或服務本縣，品德優良，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p> <p><u>(一)</u>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之任用資格，並經本府國民中、小學校長公開甄選、儲訓合格。</p> <p><u>(二)</u> 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本縣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p> <p><u>(三)</u> 曾任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p> <p><u>(四)</u> 符合「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第五條規定資格之縣(市)政府教育處(局)編制內督學、課(科)長。但限遴選為偏遠地區學校校長。</p>	<p>十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居住或服務本縣，品德優良，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之任用資格，並經本府國民中、小學校長公開甄選、儲訓合格者。</li> <li>2. 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本縣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者。</li> <li>3. 曾任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者。</li> <li>4. 符合「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第五條規定資格之教育局(處)編制內督學、課(科)長。但限遴選為偏遠地區學校校長。</li> </ol>	<p>文字酌修。</p>

<p>十二、遴選作業應由本府公告國民中、小學校長出缺之學校，公開徵求校長人選，經資格審查符合後，提請本會遴選。</p>	<p>十二、遴選作業應由本府教育處公告國民中、小學校長出缺之學校，公開徵求校長人選，經資格審查符合後，提請本會遴選。</p>	<p>文字酌修。</p>
<p>十三、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屆滿、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具遴選資格且有意願申請遴選者，由本會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結果、連任或轉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依第十七點規定辦理。</p>		<p>一、<u>本點新增</u>。 二、本點明定遴選者之考評規範。</p>
<p><u>十四、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一任四年，得在同一學校連任一次。</u> <u>偏遠地區學校校長辦學績效卓著，其校務發展計畫經本會同意，並報本府審核通過者，得連任二次。</u> <u>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校長辦學績效卓著，其校務發展計畫經本府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本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u></p>	<p>十三、國民中、小學校長不分地域，任期一律一任四年，任期屆滿，得連任一次。在同一學校，以二任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八年。</p>	<p>一、依據「屏東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聘任要點」本點原為第十三點規定，調整為第十四點。 二、本點明定校長任期、偏遠地區學校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校長任期規範。</p>
<p><u>十五、校長於任期中屆齡退休，聘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但校長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欲申請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當年提出遴選，並提出未來</u></p>	<p>十四、校長於聘期中屆齡退休，聘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但校長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p>	<p>依據「屏東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聘任要點」本點原為第十四點規定，調整為第十五點，並酌修文字。</p>

<p>校務發展計畫經本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准，得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p>	<p>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本府提請本會審議同意，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p>	
<p>十六、參加遴選之校長應於期限內提交相關證件及學校經營理念之書面資料。</p>	<p>十五、參加遴選之校長應於期限內提交相關證件及學校經營理念之書面資料。</p>	<p>依據「屏東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聘任要點」本點原為第十五點規定，調整為第十六點。</p>
<p>十七、遴選方式採二階段作業：</p> <p>(一)第一階段由現職校長參加遴選，遴選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縣偏遠地區學校、實驗教育學校之校長申請第二次連任。</li> <li>2. 本縣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之校長申請續任至退休之日、任期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之校長申請延長至任期屆滿當學年終了之日。</li> <li>3. 本縣任期屆滿之校長申請連任、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之校長申請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點新增。</li> <li>二、本點明定遴選方式及遴選者之參選順序。</li> </ol>

<p>任。</p> <p>4. 裁併學校校長任期未滿一任。</p> <p>(二) 第二階段由本縣現(曾)任校長或經本縣公開甄選儲訓合格取得參加校長遴選資格之候用校長參加遴選。</p>		
<p><u>十八</u>、學校校長出缺無人申請時，本會得就本要點第十一點所列具有校長資格者，直接遴選學校校長。</p>	<p>十六、學校校長出缺無人申請時，委員會得就本要點第十一點所列具有校長資格者，直接遴選該校校長。</p>	<p>依據「屏東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聘任要點」本點原為第十六點規定，調整為第十八點，並酌修文字。</p>
<p><u>十九</u>、具有<u>國民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及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u>之情事者，不得參加遴選。</p>	<p>十七、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情事者，不得參加遴選。</p>	<p>一、依據「屏東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聘任要點」本點原為第十七點規定，調整為第十九點。 二、增列「國民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修正遴選資格。</p>
<p><u>二十</u>、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校長，及現職校長經本府查證確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如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情事，具有教師資格者，得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優先轉任回原校任教或依其志願分發至他校擔任教師。</p> <p>未具教師資格，而具有公務人員資格者，得依法轉任公職。</p>	<p>十八、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校長，及現職校長經本府查證確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如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情事，具有教師資格者，得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優先轉任回原校任教或依其志願分發至他校擔任教師。</p> <p>未具教師資格，而具有公務人員資格者，得依法轉任公職。</p>	<p>依據「屏東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聘任要點」本點原為第十八點規定，調整為第二十點。</p>

<p>無意回任教師及無法轉任公職，而有退休或資遣意願者，由本府協助其辦理退休或資遣。</p>	<p>無意回任教師及無法轉任公職，而有退休或資遣意願者，由本府協助其辦理退休或資遣。</p>	
<p>二十一、裁併學校校長任期未滿一任者，本府得優先遴選。</p>		<p>一、<u>本點新增</u>。 二、本點明定裁併學校校長之遴聘規範。</p>
<p><u>二十二</u>、新設學校籌備處主任遴選，準用本要點規定。 前項依本要點遴選之籌備處主任為<u>學校</u>第一任校長。</p>	<p>十九、新設學校籌備處主任遴選，準用本要點規定。 前項依本要點遴選之籌備處主任為該校第一任校長。</p>	<p>依據「屏東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聘任要點」本點原為第十九點規定，調整為第二十二點，並酌修文字。</p>